

**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報考學系			
E-mail			
申請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報名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		
退費撥付 考生本人帳戶 (請擇一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(免扣匯款手續費)	戶名	局號
			帳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(匯款手續費自退費金額中扣除)	戶名	銀行/分行
			帳號
請黏貼考生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限考生本人)			
備註	<p>◎ 報名截止日後恕無法退費，惟符合上列申請退費原因者，請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，並附上考生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傳真至 04-26321884 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(傳真後請來電 04-26328001 分機 11171~11175 確認)，或以紙本郵寄「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招生組」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傳真或郵寄上列所需資料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◎ 本申請表之退費，須待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撥付至考生帳戶；另有關退費所需之匯款手續費或郵資等相關費用，將由退費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◎ 個資聲明：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申請入學甄試退費使用，並遵循本校資料儲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退費申請。聯絡方式：04-2632-8001 轉 11171~11175。E-mail：pu10150@pu.edu.tw。</p>		